

证券代码：872021

证券简称：ST 中知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同时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但未对《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 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馨

联系电话：021-37781367

邮箱：c_xin@3746.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246 号嘉南红塔大厦 1 号楼 313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

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